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6/482
25 September 198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79

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
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

人权、和平与发展之间的关系讨论会

秘书长的说明

1. 大会在1980年12月5日第35/174号决议第6段内请秘书长在咨询服务方案的范围内，在联合国总部优先举办一个讨论会，讨论人权、和平与发展之间的关系。人权委员会在其第三十七届会议中通过、并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1年5月8日第1981/156号决定核可的第36(XXXVII)号决议中重申了这个请求。讨论会因而于1981年8月3日至14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

2. 讨论会除了别的事项外还建议应将它的报告送交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参考并送交人权委员会、妇女地位委员会、人权委员会的发展权利工作组，以及送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问题工作组。

3. 讨论会的报告(ST/HR/SER.A/10)将散发给各代表团。